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会议日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 点 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姜建清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问答环节
- 六、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填写表决票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布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关于选举 M•C•麦卡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钟嘉年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0
关于 2014 年末前新增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选举 M•C•麦卡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M•C•麦卡锡先生的任期已于 2012 年 12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M•C•麦卡锡先生可以连选连任。本行 2012 年 12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 M•C•麦卡锡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同意提名 M•C•麦卡锡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 M•C•麦卡锡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附件：

- 一、M•C•麦卡锡先生简历
-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M•C•麦卡锡先生简历

M•C•麦卡锡（Malcolm Christopher McCarthy, 又名 Callum McCarthy），男，英国国籍，1944 年 2 月出生。

M•C•麦卡锡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美国投资公司协会（ICI）经济学家。1972 年至 1985 年，在英国贸易及工业署担任经济顾问、副部长等多项职务，后任 Kleinwort Benson 银行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家、巴克莱银行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目前，M•C•麦卡锡先生担任美国洲际交易所、OneSavings Bank plc 及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 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校董会董事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受托人。

M•C•麦卡锡先生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 M·C·麦卡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¹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²

¹本项规定不适用。

²本项规定不适用。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³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⁴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³ 本项规定不适用。

⁴ 本项规定不适用。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有丰富的金融业经营管理经验, 曾担任多个大型金融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熟悉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和实务, 职业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M•C•麦卡锡,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¹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²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³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

¹ 本项规定不适用。

² 本项规定不适用。

³ 本项规定不适用。

职务的规定；⁴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⁴ 本项规定不适用。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M·C·麦卡锡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选举钟嘉年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嘉年先生的任期已于 2012 年 12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嘉年先生可以连选连任。本行 2012 年 12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嘉年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同意提名钟嘉年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钟嘉年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附件：

一、钟嘉年先生简历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钟嘉年先生简历

钟嘉年（Kenneth Patrick Chung）先生，男，英国国籍，1957 年 4 月出生。

钟嘉年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0 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 年钟嘉年先生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2000 年至 2004 年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2005 年至 2006 年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2006 年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2000 年至 2007 年，钟嘉年先生任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钟嘉年先生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钟嘉年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从普华永道退休，目前担任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义务司库。

钟嘉年先生 1980 年取得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钟嘉年先生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1984 年），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1992 年），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1996 年）。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钟嘉年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¹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²

¹本项规定不适用。

²本项规定不适用。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³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⁴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³ 本项规定不适用。

⁴ 本项规定不适用。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审计经验，曾担任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熟悉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和实务，职业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钟嘉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¹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²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³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

¹ 本项规定不适用。

² 本项规定不适用。

³ 本项规定不适用。

职务的规定；⁴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⁴ 本项规定不适用。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钟嘉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总体业务规划及发展需要，2013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人民币 208.84 亿元，较 2012 年减少人民币 6.16 亿元，下调 2.8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划项目	2013 年投资计划
基本建设投资	125.64
安全防范等专业设备投资	25.00
运输设备投资	3.15
信息科技建设投资	55.05
合计	208.84

一、基本建设投资人民币 125.64 亿元

根据我行经营发展需要，2013 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投资人民币 125.64 亿元，主要用于渠道优化建设、综合营业用房装修改造及其他续建项目投资。

二、安全防范等专业设备投资人民币 25.00 亿元

用于安全防范设备、专业设备及办公设备更新等。

三、运输设备投资人民币 3.15 亿元

用于更新部分业务用车及运钞车。

四、信息科技建设专项投资人民币 55.05 亿元

用于两地三中心工程相关建设、总分行应用系统推广、网络建设、网点及自

助设施建设等项目。

《关于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3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 2014 年末前新增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 年 6 月 7 日，银监会正式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2012 年 12 月 7 日，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 号），初步明确了下一阶段资本工具创新的基本原则和政策框架。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根据我行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就我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工商银行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00 亿元、带有减记条款但不带有转股条款、期限不短于 5 年，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资本，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相关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及监管部门审批的要求研究确定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发行事宜。

《关于 2014 年末前新增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3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